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7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版（月刊）

顾 问：张卫东

编委主任：庄小平

副 主 任：松建明 林维平
杨军艳 此里都吉
牛茂春 鲁茸吉层
孙永华 张凯旋
立青达瓦

委 员：和晓祥 陈建勋
张倩霞 刘夏玉
陈燕娜 李银雪
刘小青 李 晶
杜文荣 唐盛强
和瑞昌 和雪丽

主 编：松建明

副 主 编：孙永华 张爱玲

编辑发行：《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 话：（0887）8226962

地 址：迪庆州人民政府

3 号办公楼 4 楼 4-10

邮 编：674499

印 刷：迪庆日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迪发

01/ 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迪政办发

08/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级

12/ 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17/ 以“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 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8/ 《迪庆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0/ 《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的实施意见

迪发〔2024〕1号
(2024年6月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精神,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和防止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提升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确保2024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6%,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9%、10%以上,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力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一) 全力抓牢抓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全州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4.2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6.5万吨以上。深入实施农作物单产提升行动,加大农作物良种、良法、良技、良机推广力度,配套技术推广不低于10万亩,确保全州粮油作物良种推广覆盖率99%以上。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0.2万亩,完成大豆种植面积1.9万亩、油菜种植3.6万亩。合理确定青稞最低收购价,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积极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保供稳市作用,54家全州粮食应急加工、储运及保障中心正常运营,确保全州储备粮各月末实物库存不低于总量计划的70%。强化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每个县(市)至少具备1个粮食应急配送中心。持续实施中甸牦牛、青稞等11个政策性农业保险。深入实施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扎实推进核桃油料化利用。全州木本油料种植面积稳定在92.53万亩左右,油料产能1.94万吨以上,综合产值达3.65亿元,年内建设1个60亩以上的油橄榄基地。落实“菜篮子”县(市)长责任制,保持能繁母猪存栏3.8万头和规模养殖场数量39家的合理水平,肉类总产量达到3.86万吨;蔬菜及食用菌种植面积稳定在6万亩、产量稳定在7.1万吨。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一体推进林菌、林菜、林禽经济。持续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

(二)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治责任,确保全州耕地面积在74.12万亩

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在 50.82 万亩以上。持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长效机制，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坚持良田粮用。按照省级要求开展 2023 年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开展“大棚房”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用好耕地变更调查成果，健全完善全省耕地撂荒信息台账，分类推进撂荒地综合利用，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确无人耕种的开展代耕代种或流转经营。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6 万亩，重点解决山区农田灌溉、土壤改良、机耕路建设、宜机化改造等短板，推进土地整治；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期管护机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充分利用好财政衔接资金，采取工程建设、以工代赈的方式，全力推进以“稳面积提质量增单产”为目标的“坡耕地提质改造”农田建设行动，年度建设 4.52 万亩以上“良田”。加快推进拉多阁、三岔河、忠太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进度，推进给楚初、下它洛、哈达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着力解决水库下游农田灌溉及人口、牲畜饮水问题。加大农业防灾减灾投入力度，强化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防汛抗旱、动植物疫病防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增强防灾御灾能力。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落实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持续运行四级防贫监测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动态监测、帮扶、清零机制，及早发现帮扶易致贫人口。用好“政府救助平台”，及时受理、办理群众申请、救助服务事项，开展针对性帮扶。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持续巩固人均纯收入 1 万元以下且有劳动力的低收入户动态清零成果，推动脱贫人口和检测对象持续增收。持续加大控辍保学力度，保持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动态清零。继续加大健康帮扶力度，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保尽保”。从严从实开展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审计和省级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

（五）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进一步加大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争取力度，争取财政衔接资金不低于 12.5 亿元。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重分别不低于 65%、53%。完善经营主体辐射带动机制，实现与脱贫农户、监测户双绑覆盖率保持全覆盖。落实金融帮扶政策，全州承贷银行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全年发放小额信贷金额 8950 万元以上，发放“富民贷”金额 1 亿元以上。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就业帮扶、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工作，全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不低于 3.2 万人，其中省外转移不低于 0.2 万人；深化沪滇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争取计划内上海帮扶资金；加强与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和省属 8 个企业的对接力度。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到迪庆投资兴业。

（六）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帮扶支持力度。开展进城入真安置区续扶持专项行动，重点聚焦德钦县雅瑞安和、金珠嘎尺、得觉屯、维西县永宁社区等集中搬迁点，持续抓好就业帮扶和后续产业发展，让搬迁群众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可发展、能致富”。加强走访调研，针对搬迁群众存在的困难及诉求，强化后续扶持项目、资金支持导向，补齐发展短板。深入实施医疗、教育干

部人才“组团式”帮扶。

三、坚持把促农增收作为中心任务

(七)健全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提高农民在高原特色全产业链发展中的增值收益。深入实施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认真落实好支持联农带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奖补措施,按照县级统筹资金和州级奖补资金8:2的比例,扶持和奖补带动群众增收明显的涉农企业。鼓励和支持农民、村集体利用资金、经营性资产等要素更深参与全产业链发展,优化利益联结方式,学习推广孟连县“334”、蒙自市“622”等联农带农利益分配机制,推动企业、农户、村集体各方收益合理分配。

(八)强化农民增收举措。用好用活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引导农民更深更广参与全产业链发展,夯实经营净收入。持续深入推进稳就业促增收提升行动,落实“雨露计划+”“技能云南”等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0.5万人以上,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12万人以上,其中省外转移就业不低于0.6万人;逐步探索州级重点工程以“以工代赈”形式实施项目,提高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收入,逐步提高工资性收入占比。深入开展农村集体经济集中攻坚行动,推进集体经济项目,确保村集体经济收益10万元以上的比例从50%提高到75%以上;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农户自愿以实物、承包地经营权、林权等入股到合作社或龙头企业,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拓宽农民财产净收入渠道。及时兑现强农惠农补贴资金,稳定转移净收入。开展“三农”领域先进案例专项提升行动,强化农民增收动力。

(九)大力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实施好“头雁”项目、“耕耘者”及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每个村重点培养5个以上致富带头人。重视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技术教育,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激励等机制。落实支持青年创业兴乡三年行动,培育和引进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文化能人、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带货主播等到乡村创业。

四、提升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水平

(十)培育壮大高原特色农业。持续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健全“六个一”工作机制,围绕“土、特、产”三个字,在“组织化、适度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上下功夫,抓实种业、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乡村旅游“四项重点工作”,确保高原特色农业产业产值增幅与去年持平,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8%。加快建立统一的产品标准,探索“育繁推”一体化产业模式,紧紧依托葡萄、中药材、食用菌、特色畜禽等优势主导产业,推动基地规模化布局、标准化生产,建设葡萄基地3个1000亩,中药材基地5个7000亩,加快推进养殖基地标准化建设,建设6个特色畜禽养殖基地,推广青贮饲料7500亩,推广“稻田+”养鱼养鸭7000亩。落实好食用菌产业“3510”发展规划,推广种植食用菌1.3万亩,加快推进美味牛肝菌、一窝菌、鸡油菌、白泡菌、松露等野生菌保育促繁基地建设,规划布局林下经济种植3.15万亩,其中巩固提升5个1500亩以上的松茸保育促繁基地。持续加大“三品一标”认证力度,完成农产品认证20个,新申报“绿色云品”品牌目录企业和产品品牌名录10个。用活用足政策、资金支持,实施好2024年产业项目。

(十一) 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倍增计划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通过“外引内培”,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确保新增省级以上龙头企业2家以上、县级以上龙头企业15家以上。健全完善“空壳社”专项清理长效机制,稳步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规范发展一批以种养殖为主的家庭农场,确保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到1200家以上。

(十二)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进一步壮大深入农业一线开展技术服务科技特派员队伍,争取省级20人以上,州级新选派80人以上。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效能提升三年行动。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扎实开展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建设千亩青稞良种繁育基地3个、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2个;加大特色畜禽品种改良等技术,建设傈家乌鸡养殖基地1个。推进2个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村的建设。继续支持企业发展适应山坡地、小块地作业的中小型高原特色农业机械,确保全年农机化作业面积达176万亩次,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1000亩。加快山区适用农机装备和主要粮食作物、果蔬产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

(十三) 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高原特色产业产业强链延链补链提升行动,积极引导企业、农户从卖原材料到粗加工、精深加工转变,打造“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坚持以农促旅、以旅兴农、农旅结合,加快推进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擦亮“香格里拉”金字招牌,将高原特色产业发展与乡村旅游发展结合起来,突出“产、村、人、文、景”融合发展,挖掘农耕文化、非遗文化等元素,打造一批集农业生产、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十四) 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确保快递服务建制村通达率达到100%,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50%以上行政村,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20%以上。深入推进“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建设电商直采直销基地、生鲜农产品产地仓,培育一批农村电商领域“带头人”,促进农副产品直播带货健康发展。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五、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五) 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面完成村庄规划备案入库任务。遵循“轻介入、微改造、精提升”原则,加强村庄建设风貌引导和管控。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落实乡村振兴用地政策,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规范农村住房建设,引导塑造特色乡村建筑风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持续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动态巡查,补齐传统村落消防和基础设施短板。

(十六)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五个一”长效机制为抓手,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启用并维护好建而未用的32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卫生户厕改建2100座以上,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77%。统筹把握污水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的关系,借鉴楚雄州牟定县“大小三格”的做法,确保镇区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达到7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2.77%。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企业,

借鉴中路乡“一角钱”工程和金江镇垃圾收费的经验，采取村组收集、乡镇转运、乡镇处理的模式，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95%。学习推广牟定县牌坊村“五个三”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绿美乡村建设，建设6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3个省级绿美乡镇，4个省级绿美村庄，200个州级绿美村庄。

（十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20件，改善1.5万人农村人口用水问题。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加快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持续实施“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一体化工作，年度新建30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428公里，完成9座以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开展农村危房改造193户、农房抗震改造2078户以上，推动住房安全问题动态清零。持续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智慧农业、信息惠农服务发展。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

（十八）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全面落实教育振兴二十条措施，落实“组团式”教育帮扶等政策，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比例在90%、35%以上。加强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农村重点人群医疗保障。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等工作，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保尽保。加快补齐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短板，加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服务工作。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以纳帕海和金沙江流域为重点，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州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1片4500亩。推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确保全州秸秆综合利用率在86%以上，全州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3%以上，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措施落地2万亩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1%以上，畜禽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加强实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组织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推进石漠化综合防治，强化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探索实践草原综合开发利用。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

（二十）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推动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通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确保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比上年缩小。

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一）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县级党委定期研究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每年至少推动解决1—2个突出问题。持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深化“万名党员进党校”，实施60%的普通党员在乡镇及以上党校集中培训不少于3天。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机制。落实村党组织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每个村至少培养1—2名比较成熟的后备力量。

强化村干部日常管理和履职尽责，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村集体资源、资金、资产的监督管理。派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深化“云岭先锋”APP应用，加强驻村工作队员管理，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加强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严格执行新录用公务员服务基层最低年限规定，开展借调公务员专项清理规范工作。严格实行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

（二十二）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主题教育活动和“拥护核心·心向北京”主题实践活动。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县（市）级融媒体中心等作用，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活动。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大非遗“传统技艺+现代创意”传承创新力度，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名街的保护传承。创新实施农村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坚持农民唱主角，促进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

（二十三）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扩大“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等覆盖面。持续开展“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序推进殡葬改革，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积极申报最美家庭、绿色家庭、清廉家庭等先进案例。

（二十四）建设平安乡村。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各级各部门落实矛盾纠纷分级分层多调联动、多元化解“333”“321”机制，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强化乡村法治宣传和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加强反诈防骗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的综合治理和依法打击力度。巩固提升“乡村振兴·积分超市”提质扩面行动，推广运用积分制等方式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开展农业生产设备、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船舶等农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农村消防设施建设，管好用好应急广播体系，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降低因灾致贫风险。巩固和深化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成果。

七、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五）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压实州县乡村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健全完善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县（市）委书记把主要精力放在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和“施工队长”，不损害群众利益、不大拆大建、不搞形式主义、不盲目举债，领着大家干、带着大家干、教会大家干，深入一线调查研究、解决问题。党政分管领导要常态化开展工作“回头看”，定期调度、推动工作、解决问题。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责。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减轻基层应考负担。讲好迪庆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二十六）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的前提下，积极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活力。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

整治，探索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实现路径，保障居住、管住乱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集体所有权、明晰农户财产权，防止借发展之名任意整合和平调集体资产，逐步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效能和质量。深化集体林权、农业水价、供销社改革。

（二十七）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2024年全州及各县（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9%。做好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加大对涉农信贷投放，力争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2024年全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金额和户数，支小支农比例不低于80%。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稳步扩大农业投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深入开展涉农资金、项目、资产监管“三提升”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

（二十八）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好乡村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行动，开展“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确保年度完成5个类别5000人以上的乡村人才培养。重视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技术教育，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鼓励香格里拉职业学院、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开展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引导“三农”人才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培养一批带不走的“田秀才”“土专家”。落实县乡村优秀教师、医生培养工程。探索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激励等机制。

（此件公开）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迪政办发〔2024〕7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

《迪庆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

迪庆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18号）精神，结合迪庆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在云南省实施方案框架内，健全优化知识产权领域州级和县（市）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级与县（市）级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知识产权安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力支撑我州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明确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等7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全州性知识产权规划、政策及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开展全州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各县（市）制定县（市）级知识产权规划、政策，开展县（市）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将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州级与县（市）级共同实施，由州级财政及县（市）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州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县（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州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专利转化实施计划项目培育等州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全

州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平台建设，州级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州级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州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开展州级专利导航，州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州级与县（市）级共同实施，由州级财政及县（市）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州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县（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县（市）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地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县（市）级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县（市）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开展县（市）级专利导航，县（市）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保护

将州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州级建设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州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州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州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组织推进州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县（市）级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县（市）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县（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县（市）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未列入州级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组织推进县（市）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全州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州性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开展州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统筹开展全州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市）级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开展县（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开展县（市）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州级组织开展的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

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级组织开展的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州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州级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定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事项，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项，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县（市）级组织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县（市）级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管监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确保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改革确认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强化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知识产权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着力提高知识产权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32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委办局：

《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德钦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24号)、《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迪政办发〔2024〕48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我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进一步强化基本草原保护和合理利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全县草原基况监测评价数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试点先行、整体推进,依法依规开展全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到2025年6月,形成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确保我县基本草原质量有提高、布局有优化、用途不改变,为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筑牢生态根基。

二、目标任务

(一) 划定范围

1. 根据国土三调发布数据及省指导组下发图斑为基础,德钦县三调草地面积72165.94公顷(折合1082489.1亩)。省指导组初步下发预判基本草地图斑3257个,基本草地面积65710.47公顷(985657.05亩)。

2. 对已列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耕地后备资源的,已列为重点项目清单选址范围,已征占用等改变用途,以及存在权属争议的草地,依法依规适度调出基本草原,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同时,预留一定面积的非基本草原作为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二) 划定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下列草原应当划定为基本草原:主要放牧场;割草地;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改良草地;草种基地;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基况监测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最新数据成果,以相对集中连片且连片面积大于100亩的草原为最小划分单元。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公园生态保育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的草原,均需划为基本草原,可不受面积限制,做到应划尽划,确保基本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

对已列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耕地后备资源的,已列为重点项目清单选址范围,已征占用等改变用途,以及存在权属争议的草地,依法依规适度调出基本草原,并严格落实

占补平衡。同时，预留不低于基本草原划定面积 10% 的草原作为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原则上储备区要求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大于 50 亩。

三、成立工作专班

为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特成立全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专班：

组 长：	培 布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泽仁达瓦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此仁拉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阿 华	县发改局副局长
	达瓦卓玛	县财政局副局长
	阿 茸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 平	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副局长
	张 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钦澄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区次只玛	县水务局专职指挥长
	斯那江楚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此里取初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杨兴旺	白马雪山管护局德钦分局副局长
	次里品初	县国投公司董事长
	安吾品初	云岭乡党委书记
	张文政	升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海卫忠	佛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取 追	燕门乡人民政府乡长
	尼玛次仁	奔子栏镇人民政府镇长
	鲁茸定主	羊拉乡人民政府乡长
	润 华	拖顶乡人民政府乡长
	定主培初	霞若乡人民政府乡长

该项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筹，具体工作由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专班按部门职能进行安排，各职能部门要有专门领导负责，并安排专员将工作所需数据、图片、建议等相关资料报送于县林草局，审核汇总材料供专门划定基本草原的第三方使用，并开展完成划定工作。

四、工作程序

按照《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和《迪庆藏族自治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5 月 6 日 -6 月 30 日）：根据德钦县试点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召开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动员部署会议，组建工

作专班，全面启动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县林草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德钦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内业预判阶段（2024年7月1日-7月31日）：一是基本草原划定与其他生态功能区划定有机结合，凡是划入到生态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草原均需划为基本草原。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收集基本草原划定所需基础材料、矢量数据；二是以国土三调变更数据、现有基本草原分布数据为基础，形成划定和调整工作底图；三是对存在不宜划为基本草原的，查明情况，做好举证；对需新增纳入基本草原范围且不在预判图斑范围的，做好调查论证；对需预留一定比例划为基本草原储备区的，科学衔接各类规划和产业发展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四是切实解决基本草原划定的历史问题。将已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草原调出基本草原，合理确定基本划定单元，为保证基本草原的生态完整性和连通性，避免基本草原划定出现“开天窗”的问题。（县林草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外业勘察阶段（2024年8月1日-10月30日）：重点对调入调出基本草原区域类型及其范围内其他地类情况进行实地核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基本草原划定由工作专班论证，各乡（镇）人民政府经乡、村两级公示并签字盖章确认认可的上报县人民政府，确保基本草原划定结果符合草原生态保护的新需要。应用新技术，提高划定精度。采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无人机等高精度测绘技术，识别出划定范围内的乡镇、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切实提升划定精度。实行数据标准化，确保与历史数据有效衔接。（县林草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计汇总及公示阶段（2024年11月1日-11月20日）：以县为单位，对划定的基本草原进行统一登记建档、绘制底图、设立保护标志、实现基本草原落地上图，完成汇总统计表、形成基本草原优化调整矢量数据。基本草原的图斑属性要与原有划定要求一致，形成我县基本草原数据库各属性、字段要统一标准。对本县拟定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进行公示。（县林草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申请验收阶段（2024年11月21日-12月30日）：申请基本草原划定成果验收。（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报送成果阶段（2025年1月1日-5月31日）：通过县级自验、州级复查、省级核验的程序后，提交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文字材料：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自检自查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权属矢量图电子版、德钦县基本草原类型图电子版。数据材料：村为基本统计汇总单元，从村、乡镇、县逐级统计汇总，形成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统计表）。建立德钦县基本草原数据库，建立健全基本草原划定相关档案材料，形成纸质和电子版档案。（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保护管理阶段（永久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基本草原一经划定不得随意变更，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基本草原的，应确保基本草原的征占用面积控制在最小合理使用限度内，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补充划入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草原，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健全草原监测体系，开展草原生态状况和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全面掌握草原生态系统演化情况。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草原保护宣传，探索林草融合、产业发展，鼓励群众通过多种方式组织群众参与草原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科学评估、依法依规划定。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基本草原的，应确保基本草原的征占用面积控制在最小合理使用限度内，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补充划入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草原，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县林草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白马雪山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县林草局牵头组织县级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联席会议，将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全力推进辖区内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县林草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数据支撑。按照统一管理、实时共享的原则，全县草原监测管理信息与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有效关联。林草部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过程管控。把划定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摆在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县级自验、州级复查、省级核验的审查流程，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划定成果与实地现状一致。县林草局要会同各方力量，调整充实技术专家团队，“一县一策”加强技术培训与指导，确保划定数据真实可靠。（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经费保障。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是全面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保护修复治理草原生态的基础工作，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参与人数多的工作，上级配套专项经费有限，需本级财政统筹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等资金，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优先配套解决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经费，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县林草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草原资源保护利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破坏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县林草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 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解读

近日，州委、州政府印发《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州“三农”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实施意见》出台背景和意义

《实施意见》的出台为我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提供了政策保障，进一步明确了2024年我州“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对我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和州委安排的“三农”工作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意见》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为7个部分，安排部署了28项具体措施：第一部分为全力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主要围绕全力抓牢抓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3个方面进行安排部署；第二部分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围绕落实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帮扶支持力度3个方面进行安排部署；第三部分为坚持把促农增收作为中心任务，主要围绕健全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大力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3个方面进行安排部署；第四部分为提升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主要围绕培育壮大高原特色农业、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5个方面进行安排部署；第五部分为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主要围绕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6个方面进行安排部署；第六部分为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主要围绕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建设平安乡村4个方面进行安排部署；第七部分为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主要围绕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4个方面进行安排部署。

《迪庆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近日，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迪庆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全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提供了依据。为便于全州各级各部门更好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方案》作以下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2024年3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4〕18号），对知识产权领域省级与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划分，并要求各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方案要求，结合机构改革情况和本地实际，合理划分知识产权领域州级与州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同时要避免州级以下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按照上述要求，在深入学习《云南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州实际，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

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在国家和省级改革方案框架内，健全优化知识产权领域州级和县（市）级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级与县（市）级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推进知识产权强州建设、更好服务我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内容

我州《实施方案》全文分为三大部分，从7个方面划分了州级与县（市）级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总体要求

确定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工作目标任务。

（二）主要内容

《方案》明确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等7个方面划分知识产权领域州级与县（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其中明确州级财政事权6项，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4项，县（市）级财政事权6项。对实践中已形成的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财政事权划分予以确认，新增条件相对成熟的州级财政事权（州级优势企业、专利转化实施计划项目培育）；减少并规范州级和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发挥县级管理辖区内事务的优势，强化分级负责，赋予县级更多自主权，充分调动县级知识产权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配套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管监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2. 落实支出责任，确保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改革确认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3. 强化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知识产权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着力提高知识产权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涉及范围

（一）按照主体划分可分为三个主体。一是州级财政事权。二是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三是县（市）级财政事权。

（二）按照知识产权领域可分为七个方面，分别是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对每个方面都确定了事权，对支出责任进行划分。

五、关键词解释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

【支出责任】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024年7月19日,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便于各级各部门更好地理解和贯彻执行,现就《工作方案》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与制定依据

为加强德钦县重要草原生态资源保护与管理,落实国家关于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促进草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4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4〕24号)、《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迪政办发〔2024〕48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在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德钦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德政办发〔2024〕号),明确全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步骤。

二、目的意义

划定基本草原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和完善草原保护制度,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有力举措,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草原地区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等具有重大意义。基本草原划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试点先行、整体推进,通过划定基本草原工作,确保全省基本草原质量提高、布局优化、用途不改变,为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筑牢生态根基。

三、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主要从总体要求、划定范围、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4个方面对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作出了安排。

(一)总体要求部分。提出到2025年6月,形成县级基本草原划定成果。

(二)划定范围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划定进行保护的草原,把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大于100亩的草原列入基本草原划定范围;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公园生态保育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的草原,均需划为基本草原,且不受面积限制,应划尽划。

（三）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部分。按以下流程推进：2024年5—7月做好划定工作全面开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7—10月，全面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11月，完成初步审查；11月，完成成果验收，形成县级基本草原划定成果；12月，由县级自验、州级复查、省级核验三级验收通过后，完成成果认定公告；基本草原划定后，坚持严格保护管理。

（四）工作要求。从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数据支撑、强化过程管控、强化经费保障、强化宣传引导等5方面作出具体要求。

四、核心举措

（一）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由政府主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管理，将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19号）“建立基本草地保护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地的划定、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是基本草原划定的责任主体，建立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林草部门牵头，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工作。

（二）科学确定基本草原划定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草地面积为底数，充分衔接“三区三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草原基况监测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最新数据成果，以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大于100亩的草原小班为最小划分单元，坚持草原生态功能优先，维护草原生态系统完整性、多样性，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草原资源保护利用现状，科学合理划定基本草原。严格执行县级自验、州级复查、省级核验的审查流程，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划定数据真实可靠，划定成果与实地现状一致；确保全县基本草原质量有提高、布局有优化、用途不改变。

（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基本草原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对已列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耕地后备资源的，以及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基本草原的，应确保征占用面积控制在最小合理使用限度内，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补充划入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草原。同时，预留不低于基本草原划定面积10%的非基本草原作为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原则上储备区要求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大于50亩。